

广西师范学院文件

桂师院发〔2013〕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学院“十二五”期间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的精神，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3〕6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机制创新，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现将《广西师范学院“十二五”期间“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实施。

附件：广西师范学院“十二五”期间“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



2013年3月29日

校内发送：校领导，校内各单位。

广西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广西师范学院“十二五”期间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的精神，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3〕6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机制创新，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学校决定“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广西师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质量观，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坚持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力争在解决影响和制约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取得新突破。建立校级、区级、国家级相互衔接的三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体系，充分发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二、建设目标

（一）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建立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在卓越人才培养探索改革方面取得新成效。

（二）专业结构更加优化，打造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建成在某些学科（专业）国内先进的高等学校。

（三）教师教学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培训考评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在名师培育和团队建设项目上有新突破。

（四）教学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的管理职能得以强化，教学改革取得实效。

三、建设内容

（一）培养模式创新工程

1.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是否适应社会需求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符合学校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

2. 优化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科研院所）、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政府和教育部门）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集成、高效的人才培养创新机制。推动二级学院、学科、专业、课程的开放，建立高校课程联盟。加强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深度合作，探索产学研合作、工学交替的育人模式，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

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开展基础学科创新人才培养试验，支持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卓越东盟小语种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实施的研究与探索。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推进教师教育综合改革。会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探索适应基础教育改革的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

骨干教师培养新模式。继续实施好“陶行知实验班”和“职教师资班”培养计划。

（二）特色专业打造工程

1. 优化专业布局。按照扶需、扶特、扶优的原则，以地方需求带动专业结构优化，以专业结构优化促进学科体系完善，以成熟的学科体系指导特色专业建设。坚持“突出优势学科，强化特色学科，发展新兴和交叉学科”的思路，支持传统优势专业建设，支持发展与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扩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模。到 2015 年末，学校本科专业数争取达到 62 个。

2. 强化专业管理。修订《广西师范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探索学校专业设置与管理的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二级学院专业建设主体作用，根据分类指导和特色发展的原则，促进专业健康发展，在各自专业领域方向办出特色，争创一流。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尝试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评估。实施毕业生未滿一届的新办专业年度检查制度，发布专业建设年度报告，确保新专业办学质量。建立毕业生就业和广西重点产业、急需产业、特色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专业预警、退出制度。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

3. 推进专业综合改革。鼓励学院之间打破学科和专业壁垒，整合资源，积极开展复合交叉型人才培养的改革试点，探索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的新机制。以“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为抓手，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争取 2015 年末，学校“广西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及课程一体化建设项目”达到 10 个左

右，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3个，进而引领和带动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及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三）优质资源建设工程

1. 推进课程优化整合。优化课程结构，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职业发展课程和个性化课程“五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实施“通识+专业”培养。推进教学内容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业成才为目标，深入研究、确定不同教育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形成教学内容更新机制。加大创新课程、微型课程、实践课程的研发建设力度。

2. 实施精品开放课程项目。按照资源共享的技术标准，对已经建设的精品课程进行整体规划，进一步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十二五”期间，学校将立项建设40门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争取有3-5门课程成为区级精品视频公开课，有1-2门课程成为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3. 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加强校内学院间的开放与合作，推进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试点工作。加快信息化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学校与其他高校、中小学校、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建，继续完善和优化“广西师范学院精品课程资源网”、“广西师范学院教师教育视频资源库”。

（四）实践能力提升工程

1. 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构建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包括基础实验、课程设计、专业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实践教学环节在内的，校内外衔接贯通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大实践教学比重，

丰富实践教学内容，落实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非师专业实践教学计划不少于1学年的要求。完善实践教学质量标准，积极探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新途径。继续深化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三位一体”实践教学改革，稳步探索“二次置换”实习、顶岗实习、境外实习等多种实习模式。

2. 创新实践教学平台。整合校内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建设若干成效显著、受益面大、影响面宽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充分利用好各类专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和学校两级实验示范中心建设与发展；支持各专业与相关行业、企业、社会有关部门开展合作，建立实践基地150个左右，重点扶持建设20个左右的校级示范实践基地，争取建设1-2个区级校外示范性实践教育基地。

3. 抓好学科竞赛。以学科竞赛为抓手，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加强对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与投入，培育在国内有较强竞争力的学科竞赛品牌，重点支持全国性、高水平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如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竞赛；将学科竞赛内容纳入培养计划，组建精干的指导教师队伍，鼓励教师开展学科竞赛教学研究；拓展学科竞赛的参与种类和规模，鼓励学生组成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团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扩大学生参与面。

4. 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定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使之真正成为大学生提升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创业能力和就业能力的有效平台。“十二五”期间，建成大学生创新活动基地3-5个，以课题

形式资助在校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00 项，争取 400 项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100 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

（五）教师发展工程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完善师德考评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评聘的首要内容，实施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继续办好每年一届的“师德论坛”，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和表彰力度，努力营造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

2. 实施教师能力提升项目。以教学团队建设为载体，以“教学名师奖”、“我最喜爱的好老师”、“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等各类优秀教师评选活动为推动，充分利用“中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等平台，大力推动青年教师导师制、助教制度、践习制度、教研室集体备课制、骨干教师选拔培育等制度建设。每年举办一期全校性“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研讨班”，促使教师进一步更新观念，改进教学，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十二五”期间，争取有 4-6 支团队成为区级教学团队，有 5 名区级教学名师，并力争有 1 支国家级教学团队和 1 名国家级教学名师。

3. 建立教师学习培训制度。实施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采取访学、顶岗研修、在岗研修、挂职锻炼、业余实践等多种模式，大力开展中青年教师特别是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培训。加强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双师型”职教师资培养。要求教师教育专业学科教学法及相关课程任课教师，应有在中学或

小学、幼儿园进行见习的经历。工科专业、职教师资专业及应用文科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师，应有在工厂、企事业单位见习的经历。推动信息技术与与教师教育深度融合，建立教师网络研修社区，促进教师自主学习。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推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4. 改进教师教学方法。以提高教学效率为目标，创新教师教学方法，倡导互动式、探究式、启发式教学，使学生的创新思维在教学过程中得到激发和鼓励。实施有效教育，形成研究性教学和自主创新学习机制。改革评价方式，将注重学生学习结果转为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和个性发展。确立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地位，逐步改变以教师为中心的知识传授型教学方式，构建二维多元的教学模式，使师生在教学双边活动中共同受益，共同发展。

（六）教学管理优化工程

1. 扩大二级学院自主权。正确处理校院二级教学管理的权责关系。坚定不移地推进教学管理中心下移，适时建立权责相统一的教学管理中心下移模式。扩大二级学院在经费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师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完善教学管理监督机制，引导二级学院提高管理绩效，提升办学能力。

2. 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探索适应现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多种教学基层组织形式。加强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发挥教学基层组织作用的新模式。强化教研室管理职能，推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研究活动的制度化和经常化。

3. 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遴选部分学院以试点先行的方式，探索人才培养创新模式改革、课程教材

改革、教学方法改革、教学管理改革，等。学校通过项目立项予以资助推进，确保改革实效。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工程”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各学院领导组成，负责“本科教学工程”的总体规划和政策制订。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具体负责“本科教学工程”的组织实施，根据质量工程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制定和发布项目指南，确定项目遴选标准和基本条件，聘任评审专家，组织评审立项。

3. “本科教学工程”的工作基础在学院，各学院负责本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各学院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重视，根据项目申报相关政策精神，尽早规划，及早布局，组织做好项目培育工作，加大项目建设和管理力度，以确保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顺利推进，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建设经费

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由学校投入专项资金支持。校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经费由学校拨付，区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经费由上级机关相应部门拨付，学校在国家和区级重点支持项目的基础上，安排经费支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实施，对区级及以上立项给予经费保障和配套支持。学校确保项目经费足额按时拨付。

2. 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根据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接受学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审计。

（三）项目管理

1.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一般采用先行建设，择优推荐，学校组织评审立项，分批划拨建设经费的方式进行。各学院要根据项目申报相关政策精神，先行立项建设，择优推荐，学校遴选后，作为校级项目立项并资助一定的建设经费，在校级优秀项目中再遴选申报区级及以上项目。

2. 项目采取负责人责任制，根据“本科教学工程”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依据所承担项目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保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成效。

3. 学校对“本科教学工程”有关项目进行绩效考评、中期检查、审核和结项评估验收。建立奖惩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对在项目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建设过程没有进展或偏离建设目标的项目停止经费资助，直至取消项目建设资格。